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魏琦

電話：02-7736-6326
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6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來信陳情，國內有賣場販售中國大陸製世界地圖，將我國標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「臺灣島」，請提醒所屬學校及相關機構勿使用是類商品作為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18日陸文字第115990588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